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贵州省财政厅 文件

黔农发〔2020〕56号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 2020年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顺利推进我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三农”领域补短板项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0〕1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

(2020) 3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完善农业相关转移支付“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的通知》(农办计财〔2020〕10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农市发〔2020〕2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的通知》(农办市〔2020〕8号)等文件要求,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贵州省2020年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2020年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

贵州省 2020 年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为切实推进我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落实落地，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实施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等补短板工程的工作部署和 2020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围绕保供给、减损耗、降成本、强产业、惠民生，聚焦鲜活农产品产地“最初一公里”，以全省鲜活农产品优势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水果蔬菜种植大县和优势单品主产区为重点，按照“农有、农用、农享”的原则，建设一批立足田间地头、功能设施完善、经济效益良好，紧密衔接市场的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加快从源头上补齐我省现代农业基础设施短板，促进农业产业发展和农产品消费双升级，提升全省农业发展质量。

二、基本原则

——**统筹布局、突出重点。**坚持立足当前和着眼长远相结合，综合考虑全省地理位置、产业布局、市场需求和基础条件等因素，以鲜活农产品优势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贫困地区

的乡镇、村为重点，统筹推进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优先支持扶贫带动能力强、发展潜力大且运营产地市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市场运作、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坚持投资主体多元化、运作方式市场化，提升设施利用效率。政府通过财政补助、金融支持、发行专项债、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等综合措施，采用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形式，发挥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参与建设。

——**科技支持、融合发展。**坚持改造与新建并举，推动应用先进设施设备，利用现代信息手段，构建产地市场信息大数据，发展电子商务等新业态。促进产地市场与消费需求相适应，融入一体化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体系，形成可持续发展机制。

——**规范实施、注重效益。**立足我省实际，规范实施过程，完善标准体系，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在市场化运作的基础上，完善带农惠农机制，提升鲜活农产品应急保障能力，确保运得出、供得上。

三、建设目标

到 2020 年底，在全省范围内支持一批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以水果、蔬菜等农业产业为重点，建设 400 个以上配有信息自动采集设备的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基本构建起全省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基础体系和农产品产地大数据体系，实现全省鲜活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能力明显提升、产后损失率显著下降，商品化处理能力普遍提高，产品附加值大

幅增长，产销对接更加顺畅。

四、实施区域和实施主体

（一）实施区域

聚焦全省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贫困地区，围绕水果、蔬菜、家禽等鲜活农产品，结合我省实际，以每县建设数量 10 个以上的县为“整县”推进县，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非整县推进县根据产业发展实际，因需开展建设。

（二）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农民合作社（包括联合社）和家庭农场。优先支持在村镇具有交易场所并集中开展鲜活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服务和交易服务的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在产业重点镇和中心村，鼓励引导设施建设向田头市场聚集，实施主体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建设设施类型和规模，探索建立“整体规划、合理布局、统筹建设、分社（场）补助、市场运营”的有效机制。对具有交易场所并集中开展鲜活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服务和交易服务的主体予以倾斜。

五、建设内容

（一）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

1.贮藏库。以马铃薯、萝卜、山药、生姜等耐贮型农产品为重点，通过覆土或增加保温材料等方式，建设地下、半地下贮藏库或地上贮藏库。每吨马铃薯、萝卜等建 4m³贮藏库。

2.节能型机械冷藏库。根据农产品产量规模、自然气候和

地质条件等，采用土建式或组装式建筑结构，配备机械制冷设备，建设保温隔热性能良好、低温环境适宜的机械冷藏库。节能型机械冷藏库分为高温库（ $-2^{\circ}\text{C} - 12^{\circ}\text{C}$ ）和低温库（ $-30^{\circ}\text{C} - -10^{\circ}\text{C}$ ）。果蔬贮藏一般使用高温库，肉类及水产品贮藏一般使用低温库。每吨果蔬建 5m^3 高温库，每吨肉类及水产品建 3m^3 低温库。

3.气调贮藏库。对于市场和储运要求高，商品附加值高的果蔬产品，如苹果、樱桃、猕猴桃梨、火龙果、韭黄、食用菌等呼吸跃变型果蔬，根据实际市场需要和产品类型，在机械冷库设备的基础上增配碳分子筛制氮机、中空纤维膜制氮机、乙烯脱除器等专用气调设备，建设气密性较高、可调节气体浓度和组分的气调贮藏库。每吨果蔬建 5m^3 气调库。

根据农产品特性、市场和储运的实际需要，规模较大的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可配套建设强制通风预冷、差压预冷或真空预冷等专用预冷设施；配备必要的称量、除土、清洗、分级、愈伤、监测、干制、包装、移动式皮带传输、信息采集等设备。

（二）农产品产地大数据建设

1.信息自动采集设施建设。每个仓储保鲜库须配备具有自主通讯功能的信息采集系统和 1 名信息采集员。称量设备主要自动采集并传输农产品产地空间位置、品类、重量、价格、上市时间和流向等产地流通信息。环境信息采集设备自动采集传输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温度、湿度、气体浓度等贮藏环境信息。

2.贵州省农产品产地大数据信息平台建设。以现有相关信息系统为基础，通过资源整合和功能升级，建设贵州省农产品产地大数据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产地大数据平台”）。实现产地大数据平台与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信息自动采集设备的互联互通，并采取自动传输为主，信息员手工填报为辅的方式每日采集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设备的产地信息和贮藏环境信息（无农产品储藏期间不采集）。实现产地大数据平台与农业农村部重点农产品市场信息平台的无缝对接，及时传输农业农村部所需信息数据。

六、组织实施

（一）编制实施方案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县级实施方案，并指导每一个实施主体制定实施方案（提纲见附件 1-1），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前将县级实施方案和每一个实施主体的实施方案报市（州）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2020 年 7 月 13 前，各市（州）级农业农村部门将审定盖章的县级实施方案（纸质和电子档）和实施主体的实施方案（电子档）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组织申报

1.线上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申报工作正式启动 10 个工作日前，向社会公布申报起止时间、方式内容等相关事宜。实施主体自行下载“市场信息平台”APP 或“新农直报系统”APP，注册登录，在线填写申报信息，提交至县级农业部门审核，并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且承担相

关法律责任。具体申报参照《贵州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1-2)。

2.审核公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安排专人开展审核，并及时通过“市场信息平台”或“新农直报系统”公示审核通过的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等信息。对未通过审核的要反馈原因。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3.组织实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审核公示结果，确定立项项目，并通知实施主体进行项目实施。实施主体按照《贵州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技术方案》，自主选择具有专业资格和良好信誉的施工单位开展建设，采购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承担相应的责任义务。实施主体对建设的仓储保鲜冷链设施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所建设施需保证实现建设目标，发挥良好作用，坚决杜绝变现套取国家资金。设施建设、设备购置等事项全程留痕。

4.组织验收。实施主体完成项目建设后，在“市场信息平台”或“新农直报系统”APP 上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收到申请后，在 15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内，会同相关部门，邀请相关专家完成验收工作。具体验收规程参照《贵州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验收规程》(附件 1-3)。验收合格的，实施主体登录“市场信息平台”或“新农直报系统”APP 确认补贴金额，并反馈给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县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市场信息平台”或“新农直报系统”WEB 系统将实施主体补贴信息提交至县财政局，县

财政局通过财务系统及时兑付补助资金、并公示全县补助资金发放情况。

七、资金支持

（一）补贴资金使用范围。项目补贴资金用于仓储保鲜冷库主体设施建设及称量、除土、清洗、分级、愈伤、检测、干制、包装、移动式皮带输送、信息采集等设备的购置。

（二）资金补贴对象。补贴的对象包括“新建”和“扩建”两种类型。“新建”为2020年1月1日起，实施主体新建设的或依托闲置房屋、厂房改造而成的冷库主体和配套、配备的设施设备。“扩建”为2020年1月1日起，依托原贮藏窖、通风贮藏库、机械冷库和气调贮藏库进行容积扩充的冷库主体。

（三）资金补贴标准。经实地市场调研，结合我省农业产业实际，我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采用贮藏吨位与容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补贴。在补助标准上，采取“双限”措施：一方面，限定补贴比例上限，我省66个贫困县补贴比例上限不超过仓储保鲜设施造价的50%，非贫困县补贴比例上限不超过仓储保鲜设施造价的30%。另一方面，实行定额补贴并限定上限，单个主体补贴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具体补贴标准参照《贵州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补贴标准》（附件1-4）。

八、进度安排

（一）方案编制及培训。2020年6月20日前，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编制完成《贵州省2020年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实施方案》，报农业农村部备案。编制完成《贵州

省 2020 年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技术方案》《贵州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补贴标准》和《贵州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等。2020 年 6 月 22 日-24 日，组织召开市（州）、县（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分管领导培训会。2020 年 7 月 8 日前，各实施主体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2020 年 7 月 10 日前，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完成县级实施方案的编制。

（二）申报与实施阶段。原则上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线上申报工作。8 月 10 日前完成设施建设审核公示。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全省项目建设工作。

（三）验收阶段。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县级农业部门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县财政局完成补助资金兑付。

（四）绩效考核阶段。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市（州）农业农村部门完成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并审定盖章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市场与信息化处。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省农业农村厅完成全省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后，报农业农村部。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强化监督指导。

1. 市级。市（州）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当地农业产业发展实际，科学合理确定实施区域，做好补助资金测算，保证补助资金与建设需求相一致，避免重

复建设。

2.县级。成立由县领导牵头，县农业农村部门、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按照分工协同推进，切实做好项目申报、材料审核、项目验收、补助公示和补助兑现等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要做好建设需求和建设规模等情况的调研，准确把握辖区内申报主体实力、建设规模面积、建设地点、自有资金配套、用地、用电等情况，对设施在哪建、谁来建、怎么建、怎么补，要做到手中有账，心中有数。鼓励探索开展“一站式”服务，保证工作方向不偏、资金规范使用，建设取得实效。

（二）加强宣传培训。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宣传途径，灵活运用新媒体、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地宣传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工作，提升政策知晓率，营造积极开展设施建设的社会氛围。通过举办培训、开展宣讲、编写实用手册和明白纸等多种方式，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讲解政策要点，调动参与建设的积极性。

（三）加大政策扶持。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贵州省自然资源厅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自然资规〔2020〕1号）要求，加强协调，积极落实乡镇、村农业设施用地政策，切实保障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用地需求。对需要集中建设仓储保鲜冷链设施的田头市场，应优保障用地需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可以通过入股、租用等

方式用于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加强与电力部门沟通，对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落实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优惠政策。积极协调推动将实施主体纳入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优惠信贷支持范围，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审贷流程，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专门信贷产品。

（四）严格风险防控。一是公平公正公开开展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须公平公正开展实施主体认证和资料审查。不得优亲厚友，不得指定设施设备型号，不得限定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和经销商，不得虚设申请名额占用补贴资金指标，不得以其他政策为条件限制符合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进行项目申报和项目建设。受理申报、确认立项项目和补贴实施主体后，应在及时公示相关实施主体和项目信息。二是抓严建设质量。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日常技术服务，有条件的可建立专家服务团队，开展远程或现场指导，帮助实施主体掌握技术，解决难题。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到100%现场验收，严禁走过场或通过视频、照片等形式开展验收。三是规范整理项目档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项目申报、实施和补贴信息的整理和归档。县级财政部门要加强项目资金档案管理。四是加强监督管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参与项目的组织和实施，明确责分工，完善规章制度，强化内部人员的廉政教育和业务培训，提升政策实施和风险防控能力。加强项目实施主体申报行为的信用管理，实行建设申报材

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一旦发生问题，取消资金支持，情节严重的，不再安排承担其他农业项目。市（州）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督导，坚决查处倒卖补助指标、套取补助资金、搭车收费等严重违规违法行为，对发生问题的要严格查明情况，按规定抄送所在地纪检监察部门，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加强绩效考核。将该项目纳入2020年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内容（附件1-5）。考核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建设补贴资金分配安排挂钩。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 龚正发 电话：18386174996
省财政厅 赵颖 电话：18286112098

附件：1-1.2020年__市（州）__县（市、区、特区）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提纲）

1-2.2020年贵州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补贴申报操作指南

1-3.贵州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验收规程

1-4.贵州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补贴标准

1-5.2020年贵州省市（州）县（市、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 年__市（州）__县（市、区、特区） 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 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提纲）

注意：每一个项目要有一个实施方案，县级汇总后上报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法人：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具体指导实施单位：XX 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督导单位：XX 市（州）农业农村局

冷库类型：建设内容的 3 种之一。

保鲜贮藏主要品种：

冷库贮藏量（吨）：

冷库容量（m³）：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XX 万元，其中申请先建后补财政补助资金 XX 万元，自筹资金 XX 万元（特别要写清楚自有资金的情况）。项目通过县级验收合格和省市级抽验合格后，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

建设期限：2020年7月1日-11月15日。

二、现状及需求分析

写清楚以下几个问题：

一是农业农村经济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概况。

二是对该区域的鲜活农产品、特色农产品种养殖规模和销售情况作一个简要的概述，主要说明品种是什么，有多大的种养殖规模，具体产量有多少（吨）。

三是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现状及需求分析。根据种养殖规模和销售情况，需要建设冷库多少立方米（m³）。

三、项目建设地点

要写清楚以下几个问题：

一是项目实施地点要具体落实到村（组），要有平面图。

二是项目实施地点的土地手续办了没有，是否能办。

三是水电路的配套设施有没有。

四、项目建设内容

主要写清楚：建设类型；建设容积（m³）和冷库贮藏量（吨）；冷库贮藏房屋建设；购买设施设备清单；信息采集设备；配套设施等内容。

将符合国家补贴的内容写在一起，便于督导和验收。

五、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XX万元，其中申请先建后补财政补助资金XX万元，自筹资金XX万元（特别要写清楚自有资金的情况）。是否整合其他财政资金、各类社会资金。

六、项目进度安排（文字简述加横道图）。

要写清楚编制实施方案、项目申报、审核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反馈、组织实施、监督调度、项目验收、资金兑付等的时间节点。项目验收的时间节点不能超过2020年11月15日。

七、保障措施

（一）组织措施。（含领导小组、任务分工及责任人）

（二）技术保障。主要表述实施单位在标准化、规范化生产过程中所需的技术规程。建议找一家建设单位作技术支撑，技术方案省里近几天印发。

（三）政策措施。（要包括建设用地、金融支持、用电落实情况）

（四）严格风险防控。明确投诉咨询、违规查处等。

八、项目效益

（一）经济效益

主要写因项目建设降低损耗带来的经济效益。

（二）社会效益

主要写因项目带动农户效益和项目建设降低损耗后节约土地的效益。

（三）生态效益

2020 年贵州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建设补贴申报操作指南

因“市场信息平台”和“新农直报系统”两个申报系统数据完全互通，本申报指南以“市场信息平台”为例进行描述，“新农直报系统”参照相关步骤操作。

第一步：下载“市场信息平台”APP 或“新农直报系统”APP。

方式一：直接扫描二维码下载【市场信息平台】和【新农直报】



（市场信息平台）



（新农直报系统）

方式二：苹果手机 APP Store 市场中搜索“新农直报”下载。安卓手机在市场（应用宝、华为市场）中搜索“新农直报”下载。“市场信息平台”可以通过 <http://cdsc.moa.gov.cn/down/> 网络下载安装。

第二步 注册登录

申报主体第一次访问的时候，通过以下步骤进行注册登录：点击桌面图标→登录界面→输入手机号→点击获取验证码→输入验证码→登录，界面如图：



每个经营主体只能通过一个手机号登录，每个手机号对应一个项目。

第三步 主体认证

点击“项目申报”进入“开始申报”界面，第一次认证时，通过点击“开始申报”自动跳转至“主体认证”界面进行认证主体信息填报，主体类型包括两类（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主体认证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开始申报”，进入下一步“项目申报”，界面如图：



第四步 项目申报

基本信息填报：主体认证信息完成后，点击“开始申报”进入“项目申报”基本信息填报界面，按照关键字段进行信息填写→信息填写完整检查无误后，点击“确定认证”按钮，界面如图：



生产经营信息填报：点击“生产经营信息”→点击“添加”按钮，进入经营信息添加页面→根据关键字段进行内容填写→点击“下一步”，界面如图：



项目申报信息填报：根据字段提示填写“项目申报”信息。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完成项目申报，界面如图：



第五步 项目申报进度查询

申报主体填报信息提交之后，等待主管部门审核。查看审核进度步骤：点击右下角“项目申报”→跳转至项目申报页面，可查看项目申报进度，界面如图：



至此，项目申报流程全部完成。

贵州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 验收规程

为确保我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对标落实，保障项目补贴资金安全、强化项目建设管理，根据农业农村部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一条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验收责任主体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省级和市（州）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督导和抽验。县级工作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参与验收。

第二条 验收内容为实施主体身份的真实性，申请资料的合规性，设施设备建设的真实性、一致性、标准性和操作的安全性。

第三条 验收方式为现场资料审查和设备设施现场验收。资料形式审查是指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对建设主体提供的项目申请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形式审查。设施设备现场验收是指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补贴建设的冷链设施设备按照验收内容进行核查。

第四条 验收流程

1.现场资料审查。对合作社营业执照、法人（农场主）代表身份证、购买设施设备的发票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对项目实施计划，材料和施工记录，施工单位资质证明等是否完整进行验收。

2.冷链设施设备现场验收。主要验收：（1）是否配备具有通信功能的信息自动采集监测传输设备，设备是否运行正常；（2）是否配备1名懂信息、会操作的信息采集员；（3）冷链设施设备是否建设完成；（4）是否为2020年的建设项目；（5）实际建设情况与申报建设的类型（贮藏库、机械冷库、气调库）、库容量、数量、配套设备是否一致；（6）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技术方案标准；（7）设施设备功能是否正常运行且达到标准冷藏效果（具体标准参照《贵州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技术标准》）；（8）用电、用水、生产等方面是否安全。

3.市（州）级农业农村部门抽验。市（州）级农业农村部门对辖区内各实施县按照项目建设数量的10%进行抽验。抽验内容参照本规程第四条。

4.省农业农村厅抽验。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各市（州）项目建设数量的1%进行抽验。抽验内容参照本规程第四条。

第五条 其他要求

现场验收人员不得少于3人，验收人员需对验收内容进行详细记录，实施主体对验收结果签字确认。现场验收需对实施主体、冷库主体和配套、配备的设施设备进行“人机合照”拍照存档。

验收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不按规定建设等建设行为的，不能验收通过，应要求实施主体立即做出整改。不配合开展现场验收或不作出整改的，不予兑付补贴资金。

附件 1-4

贵州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补贴标准

| 类型 | 新(扩)建(元/立方米) | 建设标准 |
|------|--------------|--|
| 贮藏库 | 300 | 1吨马铃薯、萝卜、山药、生姜等耐贮型农产品建4m ³ 贮藏库。 |
| 高温冷库 | 700 | 1吨果蔬建5m ³ 高温库。 |
| 低温冷库 | 750 | 1吨肉类及水产品建3m ³ 低温库。 |
| 气调库 | 900 | 1吨果蔬建5m ³ 气调库。 |

注：“扩建”类型的冷链设施按照“新建”标准进行补贴。

附件 1-5

2020 年贵州省市（州）县（市、区）农产品仓储保鲜 冷链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 | | |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盖章） | | | | | | | | | |
| 资金总额（万元） | | | | | | | | | |
| 储藏量（吨） | | | | | | | | | |
| 库容量（m ³ ） | | | | | | | | | |
| 储藏品种 | | | | | | | | | |
| 申请中央补助资金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总体目标 | | 目标 1：个数 目标 2：库藏吨数 目标 3：库容积量 …… | | | | | | | |
| 绩效 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说明 | |
| | 产出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1 | | 数量 | | | |
| | | | | 数量 2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量 | 质量 | 质量 1 | | 质量 | | | |
| | | | | 质量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效 | 时效 | 时效 1 | | 时效 | 项目执行时间 | | |
| | | | | 时效 2 | | | 时效 2 | | |
| | …… | | | | …… | | | | |
| | 成本 | 成本 | 成本 1 | | 成本 | | | | |
| | | | 成本 2 | | | | | | |
| | 效益 | 经济效益 | 经济效益 | 经济效益 1 | | 经济效益 | 经济效益 1 | | |
| | | | | 经济效益 2 | | | 经济效益 2 | | |
| | | 社会效益 | 社会效益 | 社会效益 1 | | 社会效益 | 社会效益 1 | | |
| 社会效益 2 | | | | | 社会效益 2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 | | 生态效益 | 生态效益 1 | | 生态效益 | 生态效益 1 | | | |
| | | | 生态效益 2 | | | 生态效益 2 | | | |
| 可持续影响 | | 可持续影响 | 可持续影响 1 | | 可持续影响 | 可持续影响 1 | | | |
| | 可持续影响 2 | | | 可持续影响 2 | | | | |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 满意度 | 服务对象 满意度 |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 | | 服务对象 满意度 |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 | | | |
| | | | 服务对象 满意度 2 | | | 服务对象 满意度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其他 1 | | …… | 其他 1 | | | |
| | | | 其他 2 | | | 其他 2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